

周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周双随机办〔2026〕1号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周村区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更新检查对象库和检查人员库

动态精准管理检查对象库和标签，对已经注销（撤销）主体资格、吊销证照、责令关闭、迁移至外市等无效主体及时从数据库中清除，确保检查对象动态精准有效。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人员进行梳理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二、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各部门在自行发起检查任务前，要与配合部门沟通对接，制

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相关具体要求。发起任务时要应用标签发起双随机检查任务，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检查对象，同时避免同一检查对象在同一年度重复抽查。发起任务后要按期完成，严禁发生检查结果超期录入情况。

三、规范开展涉企检查

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区司法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全过程，规范使用“鲁执法”平台同步开展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免检免扰制度；依法、审慎、准确判定检查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检查结果；要做好抽查与执法衔接，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在抽查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上级对口部门对接。

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6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周村区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境外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政府投资项目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对工信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工业企业、机构：是否符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和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是否执行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相关落后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是否执行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相关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制度；是否具有符合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是否建立能源消耗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是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是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是否有效落实工业节能监察意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工信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企业：完成一般的基础上，增加是否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是否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是否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是否开展能源计量审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对工信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内一般工业企业、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工信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工信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工信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工信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2	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等相关企业、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构和重点用能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络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络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0月
3	油气管道保护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配合部门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管道企业、油气管道使用单位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备案、审批制度落实情况；管道保护防范工作部署落实情况；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油气管道智能化建设情况。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对油气管道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执行，重点检查油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时，各地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and 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4	新型储能相关监管领域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 配合部门	1. 项目规划 2. 强化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	1. 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电化学储能电站源头管控，加强规划引领，合理确定电站选址、布局。 2. 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原则，按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按照职责指导各市电力管理（监管）部门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配置应急处置力量，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核查查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5	粮食流通（粮食购销）检查	粮食购销检查	发展改革部门 配合部门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6	粮食流通（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配合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展改革部门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7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情况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在全国监管平台完成法人、证照、托管账户、人员、材料、场地和课程等信息采集核录，通过开展售票课、退费、课程评价等业务；是否与学员或家长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情况；是否违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培训；预收费项目收费周期、收费限额、收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并落实预收费银行托管或“先学后付”规定情况；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合规从业资质或职业能力证明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是否履行从业人员准入查询要求，是否存在禁止聘用、违规聘用情形的人员；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学科类培训机构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培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4月-6月
			配合部门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情况		依据《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检查培训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是否齐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配合部门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拖欠工资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发起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用纺织品检查		1.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安全、装备管理、装备应用及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2. 学生服、学校用纺织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3. 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用纺织品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8	学校检查	有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小学校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学生服：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经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厂检验合格；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9月-11月	
			发起部门	教育部门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普通中小学	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是否使用未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读物推荐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 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5月-11月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宣传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对市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 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教育部门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中小学校	1.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2. 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9	教育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教育部门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查”工作指引》，对考区考点考试组织管理情况、高科技作弊防范情况、试卷印制安全保密工作准备情况、评卷组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 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5月、11月开展考前综合检查，考试期间检查	
			配合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教育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查”工作指引》，对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 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教育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查”工作指引》，对考区考点考试组织管理情况、试卷印制安全保密工作准备情况、评卷组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 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保密部门	对教育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查”工作指引》，对考区考点考试组织管理情况、试卷印制安全保密工作准备情况、评卷组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 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科技部门	办理A类、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单位	抽查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5-10月	
		外国人来华工作A类、B类许可规范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1.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工作许可、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工作期限的情形； 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工作许可的行为； 3. 外国人未申领工作许可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工作许可擅自聘用外国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情况的检查	1. 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 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0	来华工作检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C类许可规范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在华工作外国人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4月-10月
			发起部门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检查	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1.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许可、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许可和许可证书的行为。3. 外国人未申领就业许可擅自就业、用人单位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的情况的检查		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级	
			配合部门	对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办理C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	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级	
1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储存、使用企业的现场安全全检查	1.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存行为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6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存行为的监督检查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存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淄博市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是否存在故意漏报、瞒报、谎报，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12	厂、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本门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7月-11月
13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法依规对本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在工信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信息系统备案注册的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7月-11月
14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企业、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范围、食盐专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淄博市内食盐定点企业和来淄经营食盐业务的外省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制盐企业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企业（零售单位）生产经营记录、食盐定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情况检查 经营的食盐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GB31621、GB2721、GB26878等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区）级	8月-11月
15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民族宗教部门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生产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遵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情况；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资质情况；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 县（区）级 县（区）级	4月-12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16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	1. 对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是否变更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安机关审核；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是否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是否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是否按照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是否未按照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是否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是否篡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是否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是否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检查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检查保安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检查从事保安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检查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检查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检查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2. 对保安员的检查。是否获得保安员资格证；是否存在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行为；是否存在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或者为：是否存在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是否存在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行为；是否存在篡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行为；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保安从业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教育部门	1. 对校园专职保安员持证情况的检查。是否有保安员资格证，是否超出法定退休年龄。 2. 对校园专职保安员培训情况的检查。是否具备处置突发事件、履行校园日常安保职责的身体素质和专业技能，是否经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 3. 对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数量的检查。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 4. 对校园专职保安员器械配备情况的检查。是否按执勤人数为保安员配备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防暴盾牌、防暴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钢叉等护卫器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	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7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公安部门	各类宾馆、旅店	1.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安装并规范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2. 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入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3.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8	民用枪支营业使用单位抽查	1.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2.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3.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公安部门	民用枪支营业使用单位	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是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实领实交还枪支登记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枪支分离、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体育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9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管理、预收费等情况	发起部门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预收费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10月-11月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监管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20	殡葬服务检查	殡仪馆、殡仪馆的服务网点、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	消防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殡仪馆的服务网点）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4月-11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消防部门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告别（守灵）等殡仪服务，以及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和销售殡葬用品是否存在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是否存在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以及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现场检查		检查殡葬设施是否存在非法扩建、少批多占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殡葬服务机构（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修建超标准墓位、违规预售租，公益性公墓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服务公开、制度建设、优质服务、安全管理等问题。是否建立维护基金。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用地现场检查		检查殡葬设施是否存在非法扩建、少批多占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生态环境部门	对自然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的行政检查		检查殡葬设施是否有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法建设经营性公墓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是否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情况；（二）从业人员数量和结构等情况；（三）专用设备、工具以及工作场所等情况；（四）生产装配产品种类和数量等情况；（五）产品和服务执行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假股和轿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配合民政部门对假肢和轿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配合民政部门对假肢和轿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配合民政部门对假肢和轿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2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配合民政部门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配合民政部门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2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财政部门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税务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23	资产评估行业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财政部门	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	1.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2. 办理备案情况。3.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执业质量情况。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级	4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方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股东或者股份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股东或者股份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6月-11月
25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发起部门 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26	融资担保公司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相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6月-11月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27	小额贷款公司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检查	发起部门 财政部门	1. 对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检查 5. 对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的检查 6.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截至去年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是否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是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和审慎经营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是否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6月-11月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28	典当行	对典当行的监管检查	发起部门 财政部门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取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6月-11月
				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		1.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2. 用人单位落实带薪年休假情况；3. 支付未安排年休假工资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园林环卫企业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公交企业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督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29	劳动用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水利部门	对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 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用工单位是否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30	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是否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黑中介与非用工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企业	检查企业是否有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	对网约车等领域平台企业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企业	对未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平台规则及规章制度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网络直播等领域平台企业, 联合职能部门对企业开展约谈、警示、督导。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网络餐饮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企业	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医疗保险, 积极引导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侵害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跨部门综合监管	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企业	检查安全防护、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时限要求、维权与争议处理、平台规则制定与修订、规则公示、数据记录与保存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31	测绘资质及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安全生产等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32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淄博市行政区域内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32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拠。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建设项目①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编码登记、排气监测、远程定位监控、低排放区管控等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33	非道路移动机械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进入建筑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监督检查	检查进入交通建设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进入水利工程建设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具有环保标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在农田等区域作业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牌证核发监督检查	检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时是否符合当时的环保排放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的行政检查	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2. 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34	环境保护领域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1. 是否存在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2. 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县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区县限行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根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时间确定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区县落实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场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公共交通保障。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气象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急跨部门综合监管	提供技术支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行政检查	1.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使用许可备案的监督；2.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销售许可备案的监督；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名称、网址等信息；4.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3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监管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36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7月-10月
			公安部门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卫生的检查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3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人员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级	5月-8月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38	城建档案监督执法检查领域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移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6月-10月
			配合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39	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水利部门 配合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单位、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7月-11月
40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发起 部门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出资额、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6月-10月
41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发起 部门 配合 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6月-10月
4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发起 部门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是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是否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是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是否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是否对所检测建设工程或者仪器设备,是否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是否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是否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是否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是否未及时发现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是否未及时发现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是否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是否未建立并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是否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7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和资质合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43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工程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实施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0月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2.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实施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4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工程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实施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0月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工程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实施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4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0月
			配合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对工程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责任行为和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实施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46	城镇燃气领域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危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 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企业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险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运输、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等；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按与单位用户签订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处置及时等；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检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10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领域	对住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9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48	城市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市场监管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从业人员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0月
49	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9月-10月
			发起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路灯的运行、维护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50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是否获得相应的开发资质；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是否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销售现场是否规范；是否组织建设条件核验；是否存在其它违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7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為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不明码标价或未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未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五证未在交易场所醒目位置公开；虚假买卖；违规炒作，虚假宣传；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购房款的行為；预收款项不足额、直接进入监管账户或其他预售资金脱离监管行为；其它违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50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	对房地产估价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7月-11月
			发起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检查	检查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构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8月-11月
			发起部门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51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8月-11月
			发起部门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履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登记巡查职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52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5月-9月
			城市管理发起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城市管理发起部门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城市照明运行情况，日常养护和紧急处置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监管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53	对城市照明监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运行、 维护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 (区) 级	9月-10月
54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城市管理 部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运 行、维护单位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 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 (区) 级	4月-11月
5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矿产资源类项目)	发起部门 水利部门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全市可能造成 人为水土流失 的矿产建设项 目法人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 (区) 级	4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5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发起部门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淄博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5月-10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水利部门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证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57	城市供水领域	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9月-10月
			配合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				
			水利部门							
58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取用水单位	1. 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2. 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3. 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1. 计划用水检查, 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 是否存在超计划(定额)用水情况。2. 用水计量设施检查, 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3. 节水设施检查, 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2月
			配合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 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城市管理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5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配合部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交通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5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发起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情况。				
			市场监管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60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61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62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63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班线、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含场站）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64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发起部门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6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农业、农村)	种子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	种子生产者	农作物种子质量、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主体备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7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种子广告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农药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购销台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农药广告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66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畜牧、兽医)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企业	1. 包装标签是否规范; 2. 登记证号是否有效; 3. 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 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用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 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 是否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67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检查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绿色食品监督检查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的绿色食品生产企业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海关部门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规定执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7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络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68	种子市场监管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或经营单位或个人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5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络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7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69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检查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否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对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检查，对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无害化处理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对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执业兽医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执业兽医资格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7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对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执业兽医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执业兽医资格核发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70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	规模养殖场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投入品使用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7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区）级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	生猪屠宰企业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71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领域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7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的6月底完成，下半年的11月底前完成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73	汽车流通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监管	公安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的6月底完成，下半年的11月底前完成
			配合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依职责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相关经营行为		依职责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相关经营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发起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的6月底完成，下半年的11月底前完成
			配合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74	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对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油（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检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制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加油站行政检查		加油时是否将集气罩同汽油油箱紧密结合；油料卸车时，管路是否按照规范要求正确连接（现场检查未卸油车可采取视频监控录像），卸油过程中卸油管路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卸油完成后连接软管管内是否有残油，一次回收集气管是否有破损、开口、密封不严等影响油气密闭收集的问题；企业是否开展一年一次自行监测并妥善保存记录，检测报告按照标准开展检测，是否存在过期、缺项，是否存在数据造假；是否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台账，油气回收系统运维台账是否规范存档；油气回收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要求开关相应阀门；油气回收管道是否存在油气泄漏；加油站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转；油气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是否正常运转且达标排放。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成品油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商务部门	对企业备案情况的检查		备案信息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油库设施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对成品油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75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检查	已经备案的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档案、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空气等卫生检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7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取得、标示及相关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 税务部门 网信部门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在互联网上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是否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4月-11月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公安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情况；举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出经纪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监管情况。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交通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7	旅行社行业监管	1. 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交通部门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8	旅行社行业监管	1. 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交通部门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79	旅行社行业监管	1. 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交通部门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旅游广告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8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公安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81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安全	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单位法律法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82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8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考级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承办单位及考级活动备案情况;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组织考级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84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设立情况；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情况。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经营文物拍卖企业的拍卖企业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设立情况；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85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1.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2.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	1. 活动场所备案、变更情况。2. 使用的剧本、脚本备案及变更情况。3. 未成年人准入、禁入标志设置情况。4. 剧本娱乐活动设置适龄提示，其使用的剧本标明适龄范围情况。5. 使用的剧本、脚本内容合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86	新文化娱乐相关监管领域	剧本娱乐经营活动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87	旅游住宿服务监管领域	旅游住宿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进行复核检查	检查硬件设施及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评定标准。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进行复核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予以摘牌降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1.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安装并规范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2. 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3.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检查宾馆、旅店、招待所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档案、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卫生管理情况及顾客用品用具、空气等卫生检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饭店、民宿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饭店、民宿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88	线上医疗监管领域	线上医疗行为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诊疗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1.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2.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 3. 《远程医疗管理服务规范（试行）》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的监督检查	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领导机构、专门管理部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人员配备及网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情况。是否开展网络安全监测、监测记录网络安全运行状态，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是否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网络安全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公安机关通报事件的整改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其他依法应当开展检查的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线上医疗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89	对血液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的检查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血液安全的监督检查	机构和人员资质、献浆员管理、血液检测、原料血浆的供应及包装、储存、运输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9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消毒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卫生许可证可采用非现场检查，通过审批部门获取；卫生质量可通过采样送检方式；生产条件等内容需现场勘验）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9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检查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检查	发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9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尾矿库生产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应急管理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应急管理	对尾矿库生产单位或尾矿库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矿产资源			对抗震设防要求的行政检查		年产200万吨以上的非煤矿山是否依法取得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是否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不属于重大工程范围的其他矿山，其主要建筑设施是否符合本地基础抗震设防烈度。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9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情况；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应急管理 部门	对抗震设防要求的行政检查		大中型化工和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的主要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是否依法取得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许可，是否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是否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主要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基础抗震设防烈度。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配合部门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2. 防雷安全管理、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现状及检测维护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94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发起部门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应急管理 部门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的行政检查		安全许可取证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95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防雷安全管理、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现状及检测维护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机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96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机构行政检查	发起部门	对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机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97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4月-11月
98	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领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跨部门综合监管	应急管理 部门 消防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对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99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注册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人（页页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现场核查，或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00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 即时信息检查	发起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1	网络交易平台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起认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配合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02	直播带货相关监管领域	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配合部门	对食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从事网络食品销售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配合部门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单位	对广告发布行为以及发布内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网信部门	对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的网络表演的行政检查	网络直播带货	对网络直播带货中的网络表演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文化和旅游部门 （广电）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单位	对非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及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配合部门	对依法缴纳税收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03	食品安全监管领域	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跨部门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	中小学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教育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管理检查		学校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日常自查、鼠害防治、膳食经费管理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公安部门	学校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查处		学校采购国标的串标，伪造、变造动物检疫证明以及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检查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营养配餐、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科普宣传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校外托管机构日常食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104	校外托管机构	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校外托管机构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教育部门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校外托管机构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对校外托管机构涉嫌违法违规从事校外教育培训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公安部门	对其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1. 检查制定和落实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制情况；2. 检查治安保卫机构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备案情况；3. 检查出入登记、守护、巡逻检查、重要岗位安全背景审查、治安隐患排查整改等治安保卫措施落实情况；4. 检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5. 检查治安防范设施建设、管理、维护情况；6. 检查治安保卫机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7. 检查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8. 其他依法应当检查的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由属地公安派出所参照“九小场所”负责消防监督检查		对消防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目录外的校外托管机构，参照“九小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民政部门	对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对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1. 对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校外托管机构	1. 检查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是否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手续；2. 检查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是否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对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企业等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求其送气人员在送气时开展随瓶安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配合部门	对校外托管机构作为二次供水单位的检查	校外托管机构（二次供水设施运营单位）	校外托管机构是有水箱（池）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营单位的，依法检查其作为二次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及其水箱（池）清洗消毒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消防监督检查	校外托管机构	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消防法》及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105	特种设备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发起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运营许可证检查		对A级旅游景区是否取得运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106	高速公路收费站监督检查	高速公路收费站计量称重检测工作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高速公路收费站动态汽车衡使用单位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工作监督检查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是否存在放行违法超限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级	
107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安全技术检验事项、排放检验事项检查	发起部门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超出资质能力范围出具报告，资质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行进行监督检查		对涉嫌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108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的行政检查	从事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	对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发起部门	对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是否超资质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等行监督检查		对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是否超资质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等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行为、执业条件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行为、执业条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09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3.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发起部门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驰名商标权利人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外贸企业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发起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10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的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相关要求备案；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违法名单。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区）级	4月-10月
111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	药品经营使用质量跨部门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	是否存在违反药品法律法规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卫生的检查	医疗机构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临床用药行为、查对制度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112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领域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跨部门综合监管	医保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基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 医疗机构质量管理情况。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1. 对经营性	体育部门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许可证明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13	对经营性高危体育场所的检查	高危体育项目行政检查 2.对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行政检查 3.对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行政检查	配合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游泳、滑雪、攀岩场所）	检查游泳场（馆）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档案、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管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情况及顾客用品用具、泳池水质等卫生检测情况。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4	体育健身服务行业单用途预付卡跨部门综合监管	体育健身服务行业单用途预付卡跨部门综合监管	配合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开展体育健身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信息公示情况；2、告知义务情况；3、限额限期使用情况；4、个人信息保护情况；5、预收资金管理情况；6、预收资金使用情况。 对预付式消费经营者者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预付式消费经营者者是否存在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预付式消费经营者者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提供预收资金存管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发起部门	负责体育健身服务行业单用途预付卡的日常监督管理						
			配合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配合部门	对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						
115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配合部门	对提供预收资金存管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监管	统计调查对象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发起部门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16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发起部门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117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履行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落实医保管理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发起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6月-11月
			配合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18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配置、人防授课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119	印刷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印刷企业检查	宣传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印刷企业	对印刷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120	出版物发行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发行企业检查	宣传部门(新闻出版部门)	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出版物发行企业	对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21	影院经营情况抽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宣传部门 (电影部门)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影院	1. 影院放映许可、年审、变更等情况。注册登记住所与放映场所是否一致。 2. 影院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许可审查情况。 3. 影院是否存在改扩建、装修和用途变更等情形，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办理相关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等手续。 4. 影院是否为自建房，自建房情形的是否经安全鉴定并合格。 5. 影院是否安装使用国家认定的影院票务系统进行售票和票务管理，是否严格执行新颁布的票务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和相关市场管理法规。 6. 放映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是否将数字放映服务器在注册地点以外区域放映。 7. 影院售出的电影票是否为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打印的电脑票，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偷漏票房行为。 8. 影院是否存在盗录、盗放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9. 影院是否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10. 影院巡查人员是否落实营业期间每两小时一次巡查，是否落实场间巡查，杜绝侵权盗录。 11. 是否存在影院周边涉及敏感群体，存在潜在意识形态风险的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9月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档案、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空气等卫生检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对食品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经营资质、经营条件、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122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使用单位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时间
123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济南海关)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企业核查	发起部门	1. 对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2.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市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市级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管理核查	发起部门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市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出口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124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发起部门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市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上核查	县(区)级	
		涉嫌税收违法、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发起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4月-11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时间
12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检查	发起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年度报告；资质条件保持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级	4月-10月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规范办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是否依法依规变更许可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126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2. 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检查	发起部门	规范使用申领并使用准运证，规范到货确认。	持有烟草专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是否规范使用申领并使用准运证，规范到货确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4月-11月
			烟草专卖部门	依法开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检查		是否严格按照计划生产卷烟、雪茄烟；是否规范开展卷烟营销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淘汰报废的烟草专用机械，废弃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类废弃物的规范处理		是否按照计划规范销毁处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出口卷烟规范标识		是否严格按照计划生产出口卷烟，出口卷烟包装标识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配合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级	
			配合部门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市、县（区）级	